

走動式督導紀錄表 (表 F)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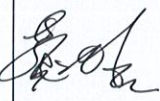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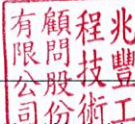
視導日期	110 年 10 月 21 日	視導人員	李政忠 (簽名)
工程名稱	梅山鄉太和村籠仔尾野溪整治工程	改善期限	110 年 10 月 28 日
廠商名稱	廣茂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	3850,000 -
工期	開工日：110 年 8 月 24 日 預定竣工日：110 年 12 月 21 日	進度	預定：27.11% 實際：53.45% 工程員吳潔舒
監造單位/廠商	黃明 (簽名)	施工廠商	廣茂超 (簽名)
視導情形： 現場因床工3座已完竣，右岸護砌石護岸完竣，左岸開挖整地。			
指示 (或改善) 事項： 一、鋼筋堆置未予墊高，請改善，並附照片。 二、因廢工外部局部施工受損，請施工時注意。 三、請加強施工進度，於年度內完工驗收決算完竣。 四、模板固定請以合格支撐材固定。 五、加強夜間警示火燈			
辦理結果：			
施工廠商 (簽認)	廣茂超	監造單位 (簽認)	黃明
主辦單位 (簽認)	黃明	視導人員	李政忠 (簽名)
☒ 結案 ☐ 繼續追蹤：		工務課 (登錄結案或追蹤)	

※本表辦理結果填具後 (附佐證資料或改善相片) 由主辦、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簽認，送請視導人員簽名確認結案或追蹤，並送工務課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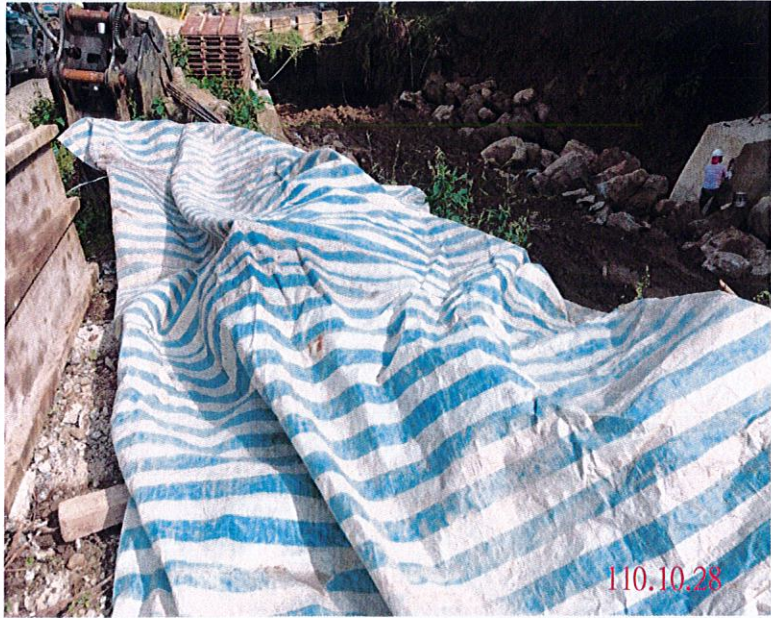
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與結果表

督導日期：110年10月21日

第1頁，共1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事項)	改善對策與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 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查證結果
一、鋼筋堆置未予墊高，請改善混凝土沾附。	遵照辦理，派員於堆置區使用枕木墊高鋼筋及帆布覆蓋，減少混凝土沾附。(詳附件1)	110.10.28 	
二、固床工外局部施工受損，請施工時注意。	遵照辦理，派員修飾整平固床工外部之混凝土受損部位，完成後養護。(詳附件2)	110.10.28 	
三、請加強施工進度，於年度內完成驗收決算完成。	遵照辦理，依照預定進度加強施工，並留意施工品質，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110.10.28 	
四、模板固定請以合格支撐材固定。	遵照辦理，目前無模板作業，屆時模板作業將使用合格支撐材作為支撐。	110.10.28 	
五、加強夜間警示燈。	遵照辦理，派員增設警示燈，加強夜間照明警示，降低交通事故產生。(詳附件3)	110.10.28 	
承包商 (工地負責人核章)	監造單位 (工地負責人核章)	主辦機關	
  	  	     	

附件 1、改善照片表（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說明）

	說明： (缺失情形) 一、鋼筋堆置未予墊高，請改善混凝土沾附。
	說明： (改善作法) 派員墊高鋼筋及覆蓋。
	說明： 已改善完成

工程名稱：梅山鄉太和村籠仔尾野溪整治工程



附件 2、改善照片表（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說明）

	說明： (缺失情形) 二、固床工 外局部施 工受損，請 施工時注 意。
	說明： (改善作法) 立即派員 修補。
	說明： 已改善 完成



	說明： (缺失情形) 三、加強夜間警示燈。
	說明： (改善作法) 派員增設警示帶與警示燈。
	說明： 已改善完成

工程名稱：梅山鄉太和村籠仔尾野溪整治工程

